

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
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独立董事：王青、张雅

2023 年 8 月 22 日